

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财政局

翁乡振联〔2026〕1号

关于下达2025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(深圳市、韶关市)的通知

各镇、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5〕57号)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5〕65号)文件精神,我县到位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2930万元(其中:深圳市2130万元、韶关市800万元)。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,现将相关资金文件和资金分配方案下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请各项目单位及时在数字财政系统做好二级项目库。

二、项目资金已安排到具体项目，请抓紧落实项目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资金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深圳市、韶关市）使用安排计划表
2. 《关于下达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57号）
3. 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65号）



2026年3月11日